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97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添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4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添義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祇須損壞、壅塞之行為，造成公眾往來危險之狀態為已足，不以全部損壞、壅塞或發生實害為必要。又所謂「致生往來之危險」，係指損壞、壅塞陸路等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所為結果，致使人、車不能或難予往來通行，如必欲通行，將使人、車可能發生危險之狀態存在，即成立本罪（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92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時、地多次逆向行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闖紅燈（直行）、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等方式在道路上駕車行駛，極易失控，有撞及道路上之其他人、車或路旁之人、物，足以發生交通往來之危險，自該當上開所稱之「他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01 (三)被告沿途多次逆向行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闖紅燈（直
02 行）、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
03 燈右轉、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等危險
04 駕駛行為，均係基於單一決意所為數個舉動，侵害同一公眾
05 往來安全之法益，數舉動間具時、空上之緊密關聯，依一般
06 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07 合為包括一行為之接續犯予以論擬，僅論以單一之妨害公眾
08 往來安全罪即足。

09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以上開方式駕駛，極
10 容易致使車輛失控且波及其他無辜經過之道路使用人，危害
11 道路上人車往來安全，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
12 有悔意，且未與他人發生交通事故，兼衡警詢時自述高中畢
13 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狀況
14 （速偵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5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6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17 條第1項，刑法第185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18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翟恆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藍雅筠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吳錫屏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185條

31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448號

被 告 黃添義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9樓之1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添義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上午7時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在桃園市桃園區博愛路與民族路口，因逆向行駛，警方示意停車受檢，詎黃添義逕自迴轉，明知在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逆向行駛、蛇行、未依規定停讓、未依規定打方向燈，極易造成交通事故釀成重大傷亡，致生道路上人車通行往來之危險，仍為躲避警員取締，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於逃逸過程中，多次逆向行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闖紅燈（直行）、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等方式騎乘上開車輛，嚴重影響路人及參與道路交通公眾之安全，以此方法致生往來之危險。嗣於同日上午7時10分許，行駛至桃園市桃園區萬壽路3段與萬壽路3段131巷口前查獲到案。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添義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
02 問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
03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4紙、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
04 統結果表各1份及密錄器擷圖暨現場照片14張在卷可稽，被
05 告犯嫌堪以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07 嫌。被告基於同一犯意，於密接時地先後為上開行為，應係
08 基於同一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下之接續行為，為接續
09 犯，應論以單純一罪。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4 檢 察 官 翟恆威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7 書 記 官 楊美蘭